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政府关于互免签证的换文

中 方 去 文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中巴双方根据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两国互免签证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方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护照的人员和巴方持有有效的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交、官员护照的人员，通过对方对国际旅客开放的所有口岸入境、出境或过境，免办签证。

二、本协议第一条所规定的缔约双方享受免办签证的人员，进入缔约另一方国境后，如属临时逗留，逗留期限不超过三十天

的,可免于申办逗留手续;凡逗留超过三十天者,应当按照缔约另一方有关逗留期的规定,向当地主管机关申办逗留手续。该手续免费办理。

缔约一方派往缔约另一方享受免办签证的常驻机构人员(包括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应申办在对方任职期间的逗留手续。

三、缔约一方无需说明理由,有权禁止缔约另一方上述人员中不受欢迎者进入自己的领土或者拒绝他们逗留。

四、缔约一方的上述人员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规章。

在本协议规定的逗留期限内,缔约双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规章,保证在境内的缔约另一方上述人员旅行自由。

五、缔约一方可以临时中止本协议的全部或者部分条款,但在采取这一措施前,必须至少提前三个月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缔约一方也可以修改本协议的全部或者部分条款,但是必须征得缔约另一方的同意。

上述内容如蒙大使馆代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大使馆的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大使馆复照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七日于北京

巴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确认收到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七日(87)部领六字第234号照会。现转载该照会全文如下:

内容同中方去文,此处略——编者。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谨确认巴基斯坦政府同意贵部
上述照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七日